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 枫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民族出版社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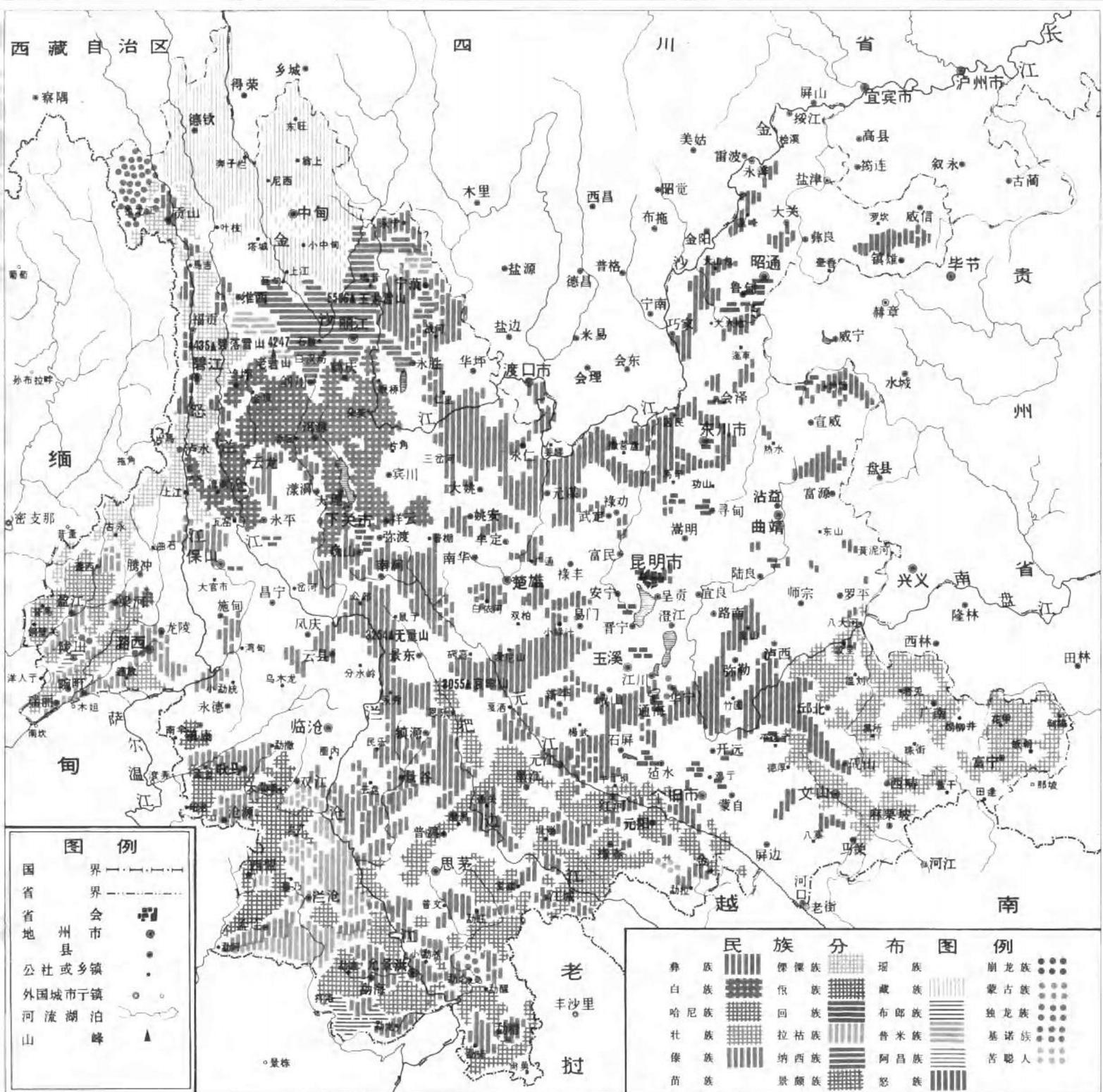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75 字数：176,000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800

统一书号：11116·68 定价：1.00元

云 南 省 民 族 分 布 示 意 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布朗族村寨



耖地



播种

布朗族青少年出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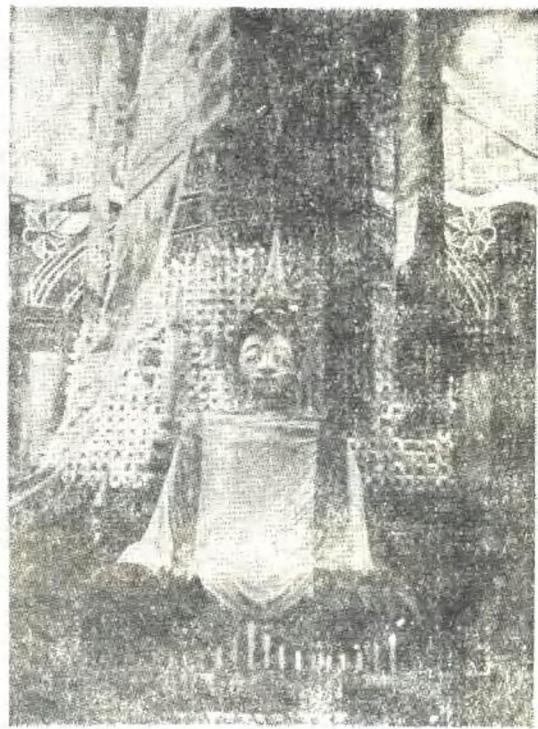


布朗族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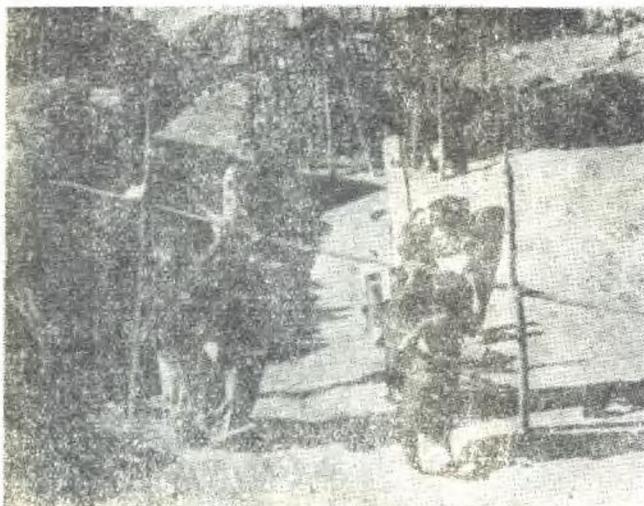




布朗族的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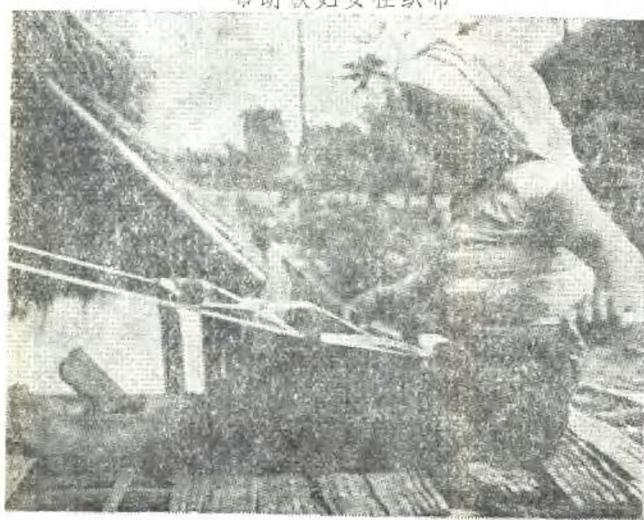


布朗族信奉的释迦牟尼



布朗族妇女在春碓

布朗族妇女在织布



布朗山老曼峨佛爷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勐海县布朗山章加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1)
勐海县布朗山老曼峨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47)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对布朗山区的统治关系.....	(114)
后 记.....	(120)

勐海县布朗山章加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杨毓才 王 青 龚佩华 王树五（白族） 调查

龚佩华 杨毓才 王树五（白族） 整理

岩三康（布朗族） 玉帅康（布朗族） 翻译

一、自然环境和历史简述

（一）自然环境

章加乡在布朗山的最南部，与缅甸毗邻，全乡共有五个寨子，即章加、南东、香广、兴因、果兴竜。全乡合计323户，1612人，其中章加寨153户，753人；香广寨49户，221人；兴因寨57户，240人；南东寨54户，293人；果兴竜寨16户，84人。除果兴竜寨为哈尼（当地叫僊尼）族外，其余四寨均为布朗族。

章加寨位于全乡中心，为乡政府所在地，距区政府住地新曼峨约75华里。南与缅甸毗邻。全乡东西长约65华里，南北宽约55华里，处于国防前哨。

境内主要河流为南东河，全长34公里，有南舎河、南洛河、南汾河三条支流汇合，注入打洛江。南舎河已用来灌溉部分水田，其余支流尚未利用。

境内山脉最高为大黑山，海拔二千多米，为布朗山主峰。其支脉有竜欧山、象格尼山、广竜山。全乡地形由北向南倾斜，村寨大都建立在山腰及峪地上。最高居民点为果兴竜寨，海拔1840米，章加寨位于山腰地带，最低为南东寨，位于南东河谷旁。

全乡均属亚热带气候，但因地势高低不同，气温亦有差异：南东寨靠近河谷，地势低洼，潮湿炎热；章加寨位于山腰，气候温暖；果兴竜寨地势偏高，气候较凉，冬天有重霜，但不降雪。全年气温可分为干、雨两季，十二月至次年五月为干季，六月至十一月为雨季，大雨集中在七、八两月，并有暴风，六月偶降冰雹。

布朗山有大量优质茶林，其中以果兴竜的白毛尖最著，产量不多，章加寨有少数野生茶树。每个村寨都有大量竹蓬，是建筑房屋和编制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必需材料。由于刀耕火种，大量砍伐森林的结果，目前建筑用材已很少。大黑山上有木尖子树，可熬制芳香油。南东、兴因等寨还盛产香蕉、芭蕉、菠萝蜜（又称树菠萝）、桔子等水果，章加寨则以棉花、苏子油、辣椒为大宗，行销各地。布朗山野兽较多，以虎、豹、熊出名，此外马鹿、麂子、野牛、野猪也很多。

（二）历史简述

1. 民族溯源

章加寨布朗族自称“布朗”。傣族称他们为“满”，意为居住山上的民族。哈尼人

称布朗族为“阿别”；拉祜族称布朗族为“满”；过去汉族称布朗族为“蒲满”，历史上亦称“蒲蛮”。

布朗族称傣族为“暹”，称哈尼族为“果”，称拉祜族为“蒙舍”，称汉族为“乎”。

布朗语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崩语支，与佤语有亲属关系。

我国历史文献上把布朗族的先民称之为“蒲满”、“蒲人”或“朴子蛮”。

唐樊绰《蛮书》卷四载：“朴子蛮，勇敢矫健，以青娑罗缎为通身袴。善用泊箕竹弓深入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部落首领谓酋为上。食无器，以芭蕉叶借之。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

《新唐书·南蛮传下》载：“三朴者，在云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俗缕面，以青涅之；赤口濮，裸身而折齿，剗其唇使赤；黑濮，山居，妇人以幅布为裙贯头而系之，丈夫衣兽皮，多白蹄牛、虎魄”。

天启《滇志》卷三十种人载：“蒲人，套头短衣，葬用莎罗布裹尸”。

《清职贡图》载：“蒲人即蒲蛮，今顺宁、澂江、镇源、普洱、楚雄、永昌、景东七府有此种”。

清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载：“黑蒲所居，多在威远、普洱江界之间”。

清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种人志载：“蒲蛮，又名蒲人，宁洱、思茅、威远有之”。

上述文献所载“朴子蛮”、“黑濮”、“文面濮”、“蒲人”、“蒲蛮”等均为布朗族的古今异称，从今日布朗族的地理分布和某些文化特征来考察，和上述记载基本接近，因此，我们认为“朴子蛮”、“蒲蛮”等是布朗族的先民，这是基本可以肯定的。

2. 迁徙历史

传说布朗山（解放前称“蒲满山”）章加、曼兴竜、曼撒等寨的布朗族过去是景洪傣族召片领（宣慰司）的“奴隶”。当时他们分别住居景洪坝子的曼西里乃、回兴、回桑地方。他们除了定期向召片领缴纳贡赋之外，还要为领主服田间及家务劳役，并且根据领主的命令，被指派为盖凉台、编竹篾和削木棍（过去傣族习惯用木棍揩屁股，故有此举。）的负担寨。布朗族由于不堪领主的奴役，他们便以逃亡作为反抗领主剥削压迫的一种方式，举寨迁徙。最先是由回桑寨的布朗族逃出景洪坝，迁至布朗山曼撒。不久，回兴的布朗族也迁到布朗山的老曼峨、曼兴竜等地，此事距今约二百年。

这时，居住在曼西里乃（傣语，意为菩提小寨）的布朗族同样受着傣族领主的苛重剥削，除每年定期为领主修建竹篾凉台外，还要替领主割马草、砍柴、种田，服各种劳役，自己的生产和家务完全不能照料，亦不得与自己的妻室儿女团聚（领主规定：奴隶的子女不能和领主贵族的子女在一起，大人被强迫去为领主服劳役时，子女不能前往探视），因而激起了布朗族人民的愤懑。此外，景洪坝区气候湿热，瘴疠蔓延，如布朗谚语所说的：“洼色涅合，庞色涅瓜”，即“三天病，五天冷”，疾病流行，不宜久居，于是曼西里乃的布朗族也继回兴、回桑人之后，迁往布朗山，以示对领主的反抗。他们的迁徙路线是：由曼西里乃经大勐笼至帕勒（景洪勐笼区）、帕歹（景洪勐宋区），又迁至弄养（勐混），然后向布朗山进发，先到曼兴竜，居住十二年，后迁往“格楞该”，住了十七年，因水源缺乏，又迁往“格竜旧”，居住十年，仍因缺水和阳光，即谚语说的“底壅垫

局瞭，用松局那，用滴岗，那滴肯”，意即：“低洼处太阳照不到，山梁子取水又艰难”。最后便迁居章加寨，这是一个倚山面谷的小台地，水源、阳光均充足，便定居下来。

这批布朗人迁到此地后并没有摆脱傣族土司的控制，他们仍然是景洪领主盖凉台的负担寨。凉台在傣语里称为“占展”，因此，傣族称这个寨子为“占展”。由于年代久远和语音的讹变，汉语音译为“章加”。这就是章加寨得名的由来。

最早迁居章加建寨的是“萨嘿暖”、“达界”、“达英尾哉”三家，此后又迁来十五家（一说是十二家）。人数增多后，推选了“召曼”（寨头），举行了圈寨仪式，成为一个村落。最先来的三家后来人口繁衍，成为现今的岩哉呃、岩康呃、岩波喔三个家族。

此后，又有十多个家族从不同的地方迁入章加寨。岩英恩、岩少中、岩唐安、岩哄康、岩温砍、岩坦纽、岩相恩等七个家族是由曼西里乃同时迁来。岩波坦家族由缅甸三岛班永寨迁来。岩鸟三家族由缅甸三岛迁来。岩相望家族由大勐笼帕冷寨迁来。岩三恩家族由大勐笼曼播迁来。岩札教、岩告苏家族分别由曼峨迁来。岩哀亮家族由景洪迁来。岩英相家族及岩英沙一户系由兴园迁来。本寨老人说：传闻在布朗人迁居此地之前，这里全是茂密的大森林，虎、豹、熊等野兽经常出没。他们的祖先用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砍烧森林，才开出山地，盖起竹楼，建立了家园。

经过几代人以后，由于人口繁衍，寨子容不下，土地不够种，便有一些人户往南迁徙，建立了曼卖竜（建寨已167年）、曼卖丙（建寨已41年）、曼勐（建寨已67年）三寨；另一部分住在西边的山梁子上，傣语称山梁为“香广”，故取名香广寨（建寨约110年）。

在1912年以前，整个布朗山被划分为两个辖区：分别设置“火西”、“火怀”两个头人管理。火西由曼撒寨头人担任，管辖章加、曼兴竜、香广、曼撒、曼孟、曼因等寨；火怀由勐混大叭担任（名叫召火怀），管辖曼峨、南东、曼糯、曼班、曼果、南温诸寨，并由景洪召片领及勐混土司分别在各寨分封头人。章加寨最初只有“借捧”一职，以后增设“借亥”、“借相”，均世袭继承，协助“借捧”办理村寨事务。在领主未分封各级头人以前，各村寨只有原始民主选举产生的召曼。从1912至1942年，布朗山区属佛海县（今勐海县）管辖，但国民党的统治势力未直接到达于布朗山，一切政治、经济大权仍直接操纵在勐混土司手里。

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占领缅甸掸邦，其中一股曾侵入打洛。1943年国民党政府始派兵一营（属国民党军第93师）进驻布朗山，推行保甲制度，委派章加寨岩波坦（借亥）担任乡长，从此国民党反动势力才直接统治了整个布朗山区。国民党反动派对布朗山区进行极为残酷的掠夺，使本来就很贫困落后的布朗族人民遭到更为痛苦的压迫剥削，社会生产力受到极大的摧残，延缓了布朗族社会的发展。

1953年初，还有国民党军残部一个团盘据布朗山，在我人民解放军的军事进剿和政治瓦解下，才全部被击溃，布朗山的布朗族、拉祜族和哈尼族获得了解放，从此永远结束了民族压迫和剥削。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布朗族人民开始走上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大道。

3. 民族关系

历史上由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所施行的民族压迫制度是造成民族隔阂、民族歧视的主要

要因素。但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仍是历史的主流。

首先是傣族与布朗族的关系。布朗族传说他们与傣族是兄弟关系（这里所说的并非是族属的亲缘关系）后来分家，布朗族是哥哥，居山区，傣族是弟弟住坝子。山区森林多，布朗人祖祖辈辈砍种山地维生。坝子灌溉方便，傣族世世代代种水田过活。有一次，哥哥要到坝区弟弟家访问，下山途中遇着暴风雨，遍身淋湿，到达傣族家中，弟弟看见哥哥全身湿透，急忙请哥哥到火塘旁烤火。从此，傣族家中的火塘三脚架有一方就不能烧柴，专门留给布朗哥哥烤火，认为“人亲不如火亲”，借以表示兄弟情谊。这个象征布朗族与傣族人民之间友好互助关系的故事至今仍在流传。布朗族人民经常到坝区出售棉花、辣椒、茶叶等农副产品，然后又向傣族人民买回砍刀、土锅、盐巴、布匹、衣裙、银饰等生产生活用品。由于傣族在文化上发展水平较布朗族为高，因而，傣族先进文化对布朗族的发展起了推动的作用。绝大部分布朗人都学会傣语，并且在布朗语中还吸收了许多傣语词汇。近代以来，表现在精神文化方面，即宗教、文字、音乐、舞蹈、节日等很多都接受了傣族文化；物质生活方面，诸如建筑、衣饰、用具等也有很多与傣族相仿，由此可以说明布朗族在精神文化和物质生活方面受傣族的影响是很大的。

但另一方面，解放前表现在各民族关系上存在着民族压迫。汉族、傣族统治者压迫布朗族，布朗族头人又压迫当地人数较少的拉祜族及哈尼人。

布朗族在布朗山以主体民族自居，因此布朗族称哈尼人为“果”即奴隶之意。果兴竜的哈尼人过去向章加寨租种土地，每年秋收后，章加寨的头人都要带领一部分群众去果兴竜集体收租，并大吃一顿。但是，布朗族人民与哈尼族人民之间在生产生活上仍然是互相支持，友好来往的。例如：果兴竜哈族族因地少，粮食产量不多，大部分依赖于章加寨的布朗族供给，章加寨的布朗族又从曼兴竜寨的哈尼人那里换回茶叶、包谷等。

布朗族与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也是十分密切的。许多汉族商人把镰刀、铁锄、铁锅、铁三脚、盐巴、布匹、针线等从内地运往勐混及布朗山，供应布朗族生产生活的需要，人民之间的这种联系从来也没有中断过。

解放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日益发展。党和人民政府还派来了汉族、傣族干部配合人民解放军，深入各村寨，开展做好事、交朋友和访贫问苦的活动，他们的模范行动深深地感动了布朗族人民，布朗族人民称呼汉族干部为好干部。从此，布朗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进入真正平等、友好的新时代。

二、农村公社制度下的生产力、土地占有形态和剥削关系的产生

（一）生产力发展水平

章加寨布朗族以农业生产为主，主要种植旱谷，此外，稍种一些包谷，用来吃青。经济作物有棉花，供自织和向傣族交换统裙及旧衣服之用。园艺不发达，只种少量辣子、草烟、蔬菜供自己日常生活需要。现在我们主要来考察一下旱谷的生产情况。

章加寨的旱谷生产全部采取原始的刀耕火种、轮歇耕作的方法。这种原始耕作方法的特点是：占用土地面积多，森林破坏大，而每年实种面积小。章加寨已砍伐种植的土地共有三十一片，共计3,820挑种面积（旱地每挑种为2.5亩，3,820挑种折合9,550亩），而每年实际种植面积最低为303挑种，最高为724挑种（每挑种约50市斤，相当于2.5亩），仅占已耕地3,820挑种的8%—19%，原因是每年都要轮歇丢荒，过七、八年后树木长大又砍倒烧光，因此，每年实种面积比例不大。现将1953年至1958年实种面积列表统计如下：

章加寨各年砍种土地面积统计

时 间	砍种片数	挑 数	折 合 亩 数	占 总 面 积%
1951	4	500	1,250	13.1
1952	5	506	1,265	13.2
1953	2	370	1,125	9.7
1954	4	433	1,082.5	11.3
1955	6	308	770	8
1956	3	573	1,432.5	15.7
1957	2	405	1,012.5	10.7
1958	5	724	1,810	19

注：百分比以挑数计算

解放前，章加寨只有500多人，每年砍种4—5百挑种面积旱地，在正常年景下已足够维持一年生计而有余。解放后，本寨人口激增至753人，人口的增长超过粮食生产的增长，原有砍种面积已不敷，因此每年都要向他寨租种土地。

由于刀耕火种，完全靠天吃饭，产量极不稳定，遇到自然灾害，便收成无望。如1929年受灾，许多人去曼峨、勐混讨吃，有的人家喝稀汤过日，有六户逃荒未回。除灾荒之外，不会计划用粮，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每日三餐干饭，猪、狗、鸡一齐共食，耗粮很多。

现就旱地的生产过程来看生产力水平。旱地的生产过程有十道工序：选地、分地、砍地、烧地、点种、薅地、割谷、堆谷、打谷、运谷等。

选地：是在头年开门节（“奥瓦沙”，傣历十二月，即阳历十月）时，由村寨头人召曼提出种那几片地，选地的标准是根据山地的冷热、轮歇年限等来作决定。然后去佛寺“打米卦”，先量出七筒米，由佛爷念经、请寨神、地神、勐混神和景洪神共同来决定种那几块地；接着又重量这七筒米，如米满而有余，则表示吉祥能丰收，就决定种这几块地；如米筒不满，则表示不吉，便由召曼另选几块地，再打米卦，直到米筒满为止。

分地：由召曼请布占（佛寺祭师）看日子，然后由召曼派二人去地里砍两棵树，并叫魂，口念：“好日子，谷丰收。”第三天，召集全寨开会，由各个家族自报在那几片地上有多少土地，接着各家均去认地界，并在家族范围内按土地继承人及长幼顺序依次挑选分地。如发生地界纠纷，由布占主持请当事人各量七筒米，以米满为赢。无地户则向多地户借种，布朗语称之为“什戛维”，意即分地种。分地之后如尚有人家无地可种者，由头人出面向外寨租种土地。

砍地：分地以后，在傣历三月（阳历一月）各家砍自己地上的树木。

烧地：砍地后隔一个多月，树枝经过曝晒枯干，于傣历五月（阳历三月）开始烧地。烧地要看日子，以“完少”、“完帕”这两天为好，“完少”象征姑娘，能发育滋长，火烧得旺；“完帕”象征火烧得透。点火之前要先挖好一、二掌宽的防火沟。烧地时，如烧着野兽，发现者得兽头，头人得前腿和脊肉，其余各家分一块。

点种：傣历七月（阳历五月）点种，要选“完布”或“完书”这两个日子。“完布”象征谷粒长得好。点种时可以换工，男女间有分工，男子戳穴，女的丢种。当谷苗长到五寸高时，头人通知各户交1只鸡、1斤米，请佛爷去地里念经、滴水、祭地鬼“拾佳格洛”（在地上竖三块石头为象征物），祭后即把三块石头埋在地里，不得践踏。

薅草：薅草在旱谷生产中是重要的环节，费工亦多，通常要薅三道，多至四、五道。每二挑种面积需工60—70天。在抽穗结实过程中，如发现谷穗有病，便认为“谷魂”不在了，要请布占念经滴水祭谷魂，每户出一元半开、一斤大米给布占。

收割：收割前要吃新谷（布朗语称为“宋初”），由布占选择吉日进行，一般认为属蛇日好，因为蛇吃东西不多，意味着收获的谷子经吃。吃新谷之日，由布占通知全寨各户，到各自的地里，脸向东方，摘一束谷穗回来，送到佛寺及家神“代赫那”处供祭，即表示神已经先吃新谷了。尝新之后，即开始收割。谷子割下就地堆成谷堆。过几天，又由布占看卦，选择“完布”、“完书”两日打谷子。

打谷：在地中进行，用篾席铺地，布朗语称为“打红堆”。先由男子抱起谷捆，在篾席上掼甩，再由妇女用木棒敲打。打完谷后，由妇女背回寨子，存放于自家的谷仓中。谷仓均集中设于村寨旁边的一角，据说主要是为了防火。

从上述旱谷地的生产过程可以看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选地和分地体现了农村公社土地关系的特点，原有的村社头人召曼在这里起着很大作用。

第二，整个生产过程都受原始宗教和佛教的影响极深，这是生产水平低下，人们还无力抗拒自然而只能求助于鬼神的必然结果。

第三，男女间有自然分工，男女都是主要的劳动力。

第四，劳动量大，季节性长，一年忙到头。

现在让我们再来考察一下，一挑种的单位面积的实际费工量和产量，由此来看布朗族的劳动生产率。

由于每一个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条件、熟练程度以及劳动工具的差异，因而每一个直接生产者的具体情况是有差别的。一般来说，一个中等劳动力，种一挑种的旱谷地从砍树、烧地、点种到打谷子至少要费工93天，列表如下：

项 目	天 数	项 目	天 数
砍树	3天	薅第二道	30天
烧地	1天	薅第三道	15天
清理重烧	3天	割谷	6天
点种前锄草	4天	堆谷	2天
点种	6天	打谷	3天
薅第一道	20天	合计	93天

一个男劳动力在不缺吃、不生病的情况下，一年能种2挑种（5市亩），最多可种2.5挑种面积。一挑种的旱谷产量可分为五等：一等，收20挑；二等，收15挑；三等，收12挑；四等，收8挑；五等，收3—4挑。通常每挑种面积收12—15挑种（等于600—750市斤）。一个劳动力以种2挑种计算，则一年可收入24—30挑谷（等于1200—1500市斤），除本人吃600斤及穿衣等费用以外，还能提供的剩余产品约有400—600市斤谷子，勉强可维持一个人的吃用。但是，在这种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下，产量极不稳定，稍遇天灾，便无法生活。

下面再考察一下其它的经济成分、社会分工以及人们之间的经济活动等。

由于刀耕火种、轮歇耕作，必须砍伐大片森林，因而砍地、烧地必然是全寨性集体进行，但作为农村公社最基本的经济单位毕竟已是个体家庭（“聚开”）为主了，故除砍地、分地、烧地以外，其余的生产工序都是按个体户进行，产品也归个体户消费，这是布朗族社会私有制产生的基础。个体生产之所以能够进行，这与普遍使用铁质农具有关。然而，他们使用的铁农具不是布朗族本身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这些农具乃是在勐混向汉族、傣族买来的，本民族不会制造。虽说生产工具已是铁器，但耕作技术非常原始，主要是刀耕火种，因而社会生产力仍然不能提高，这就形成了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之间的矛盾。

除了旱谷生产以外，绝大部分人家还种植少量棉花，作为自织和交换之用。下种10—20斤棉籽（约合2挑种面积），可收棉花60—80市斤，最高可达100多斤。棉花地主要由妇女管理，因此亦称为“姑娘地”。棉地不固定，大都在抛荒的旱谷地上播种。此外，每户都种植有少量的烟草，因为布朗族男女老少都吸烟，除自己吸用外，多余的也拿到勐混街上去交换。

布朗族的菜园地，有的在抛荒多年的旱地上种植蔬菜，但不固定。章加寨每年约种30挑种面积（75亩）菜园地。村寨旁边房前屋后小片固定菜园地，分属12户。多系头人、富裕户种植，每块菜园地约2—3筒籽种面积。在旱谷地的边角套种的零星蔬菜，供住在山地上生产者自食。布朗族种植的蔬菜种类很多，有辣子（以章加寨著名）、青菜、黄瓜、冬瓜、南瓜、丝瓜、花生、芝麻、苏子、芋头、红薯、豆类、茄子、蕃茄等，其中以辣子、黄瓜为著。

以岩康安家族（6户）为例，他们每年种植的菜园地共计1.2挑种面积、棉花地4.5挑种、草烟地1.5挑种面积，其中以家族长岩康安种植面积最多。

此外，每户在房屋前后及村寨旁均种有竹蓬，每蓬有大竹20—80棵（高8—12米，直径10—20公分），这是盖竹楼、编制竹篾用具、水桶不可缺少的材料，竹笋可供食用。

茶树多为野生，很少人工培植，但质量甚佳。

狩猎也是布朗族的一项重要副业。布朗山虎、豹、熊、鹿、麂子甚多，其中以虎、豹为害最烈。章加寨近十多年来被老虎吃掉的即有三人，马、牛、猪等牲畜被虎豹所吃的达数十只。曼峨寨有猛虎一只于解放前后曾食人达三十四人之多，1954年由政府及部队配合组成打虎队最后才将此猛虎消灭。（1964年仍有虎豹数只经常在章加寨附近伤害人畜，仅1964年7月—9月，即被虎咬死马一匹、牛三头、猪四口，伤一人）布朗人所用的猎具有弓弩、砍刀、矛和捕捉小禽兽用的铁钩擒器，捕捉较大野兽则设陷阱。

社会分工方面，只有男女的自然分工。在种植旱地时，男子砍大树，女子砍刺藤；男子放火烧，女子堆柴；男子戳穴，女子点种；男子甩谷，女子打谷；男子堆谷，女子背谷；男子狩猎，女子养家畜；男子编竹篾器，女子织布；男子种草烟，女子种棉花。显然这都是根据男女体力和劳动状况自然分工。社会上尚未分离出独立的手工业者，编篾、纺织等家庭手工业均依附于农业。妇女所用的纺车、木织机等均向傣族购买。

近代以来，交换都通过货币——半开（滇制金属铸币，约为人民币0.50元）来进行，在本寨内也有用棉花、粮食作为交换手段的，因此物物交换仍存在。如：十二斤棉花换一条新裤，四斤棉花换一条旧统裙或一件旧衣服。交换有三种情况：一是群众把自己的棉花、辣子、芝麻、猪鸡、明柴等拿到勐混、景真、勐海街上出售，然后又买回盐巴、统裙、农具等。有时坝区曼蚌的傣族也驮盐巴来章加销售，曼撒、曼因的布朗人把他们的特产木箱、篾箩、挂包、梳子、土锅等驮来章加出售，这种交换主要在于互通有无，也有剥削。二是以赢利为目的：章加寨少数富裕户以低价向曼兴竜、曼班寨购买茶叶（1元半开1斤），然后驮运至缅甸景栋（四天路程），以高价（1斤卖9元半开）出售，又买成布匹、统裙、裤子、咸鱼等运回寨子出售，转手之间获利数倍。有的头人及富裕户在秋收粮价低时以每挑谷1—2元的价格收进，到次年青黄不接时，以每挑谷8—10元高价出售，获利甚多。三是贩卖大烟：1943—1953年国民党强迫布朗族种大烟，除缴纳贡赋外，主要是作为商品贩卖。章加寨因土地有限，未种大烟，头人及富裕户即向西定、巴达等地收购大烟，运至景栋一带出售。其中以岩旺仓、岩中波等人资本雄厚，贩卖较多，群众形容他们说：“这些人的老婆有银手镯几十个，如果都戴上，恐怕连胳膊都弯不过来”。

综上所述，章加寨布朗族社会生产力状况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技术粗放，刀耕火种、轮歇耕作是主要的耕作方法。具体的矛盾是可耕地广，实耕地窄，轮歇休耕的结果，形成“人随地走，人走丢荒”的不稳定状态。

第二生产力水平低下，反映了人们主观上对大自然的无能为力，只有求助于鬼神迷信活动，既有原始宗教也有小乘佛教，宗教迷信思想的束缚很深，阻碍了生产的发展。

第三每个家庭便是一个生产和生活的单位，是农村公社的自给经济，家庭手工业、小商业依附于农业。

（二）土地占有形态和分配制度

1. 农村公社公有制

在农村公社辖区范围内，一切耕地、山林、牧场、园地、宅地的最后所有权都属于村社所有。个体户是布朗族社会的基本单位，他们以村社成员的身份取得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权利。这种占有及使用权利又有几种不同情况：

第一：凡不属于“嘎滚”、“折甲”占有的村社公有土地，村社成员以集体分配、共同砍种的方式占有使用土地。分配土地时，由召曼、火西二人主持，先将好地分配给村寨各级头人，再按年龄、辈份次序分配给其他成员。分配的原则是：按各户人口的多

寡为准，人口多者多分，少者少分，也适当注意好坏搭配。这种土地一经分定后，便由各户长期占有使用。土地分配完毕回村后，当晚由村寨头人借捧、借亥召集公众会议（布朗语称为“抛木”），头人向大家询问：“今天谁还没有分到土地？”“谁家的地种不完？”然后由无地户提出请求，次日再去分地；如无多余土地可分，只能向其他成员借种或租种。分地完毕，即由头人宣布集体前往砍地。砍地时各户在自己分定的地段砍伐杂木，并以树桩或垒石为界。当年秋收后，这块土地即丢荒，过七、八年后再行砍种。砍种之前，仍需由召曼、火西前来分配。这次分配基本上是在原有土地基础上进行，不打乱分配，只作个别的抽补调整（由于人口增加或死亡而调整）。从而使原来占有者得以长期控制使用。若原来占有户人已死绝，土地即归公有，并另行分配给他人砍种。

这种土地的整个生产过程，除砍地、烧地尚有某种集体性活动之外，主要是由个体户进行生产，收获物也是按个体户分配，即谁砍谁种，谁种谁收，体现了土地的个体占有使用和产品的个体私有。

在傣族封建领主统治布朗山的漫长岁月里，尽管傣族领主政治上分封头人，经济上进行劳役和贡纳，宗教上安置了佛爷，但仍然没有把章加寨布朗族的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转变为封建领主“召片领”的封建份地制，亦即没有把土地村社公有转变为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而是利用原来的布朗族农村公社政治、经济、社会组织，增设了一些代理人，同时允许召曼仍以村社头人身份处理某些村寨的公共事务。由召曼负责处理村社集体砍种的土地，正体现农村公社生产活动的特点；而借捧、借亥等头人直接插手干预社会的生产事务，这又说明了傣族封建制度的影响已经深入到农村公社的生产活动中，并且越来越起着较大的作用。

第二：向外寨租种的土地，仍然以村社集体租种、共同分摊租金的形式，以取得对外寨的土地使用权。章加寨人口较多，可供砍种的轮歇地很少，因此每年都有一部分或大部分成员向外寨集体租种土地。这种集体租种，布朗语称为“帕尼维帕”。这是村社在公共生产事务中必须承担的义务。

按照村社的惯例，由召曼（有时是借亥或火西）承头向外寨头人商量租种土地。1936年，章加寨头人岩波坦（当时任借亥）与布占岩当三携草烟1包，向南东寨头人租入10挑种面积的旱地一块，使用一年，租金为半开60元。随即由火西带领13家无地户前去砍种，秋收之后，租金半开60元就由13户平均分摊，交给南东寨头人。南东寨头人接到租金后，自己收下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按户平均分给全寨各户（包括头人在内）。1943年保长岩苏南、副保长岩英叫、火西岩当香携草烟1包、鸡肉5斤、大米10斤到曼班寨与该寨头人借捧、借亥等四人商定，租种旱谷地200挑种的面积（约500市亩），租金为半开400元，秋收后由章加寨农民共同分摊。曼班寨头人收到租金后，仍按上例头人得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按户平均分给各户。

集体向外寨租种的土地仍按户划分地段砍种，耕作仍是个体进行，收获物归各户私有。这种以村寨为单位的集体租地和集体分摊（或分享）租金的形式，具体反映了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和集体租佃关系。据老人谈：在较早的时期，租金是以实物（谷物）计算的，半开在布朗山流通之后，才改为货币交付。

农村公社作为土地的最后所有者，还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